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志書纂修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5326707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4、6 條條文

### 第 3 條

市志之纂修，由臺北市立文獻館（以下簡稱文獻館）負責辦理。

### 第 4 條

市志纂修前，文獻館應編擬市志凡例、綱目及纂修計畫，陳報本府核定後據以辦理。

### 第 6 條

文獻館為編纂市志，得向有關機關、團體洽請提供資料。